

---

## 附件 1

### 天津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 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规范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以下简称加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生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

1.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参见学校科研处 2021 年制定的《天津财经大学代表性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第三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

1.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代表作篇数由学院自定。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

3. 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及第三方权威专家等，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在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的前提下，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予加分。

4. 通过审核鉴定或者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各类证明及相关材料。

#### **第四条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算办法**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 科研论文加分 + 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加分

##### **1. 科研论文加分**

申请学生在本科阶段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计 0.03 分。

##### **2. 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加分**

① 申请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 同一作品参加一个赛事的不同级别比赛，多次获奖，仅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③ 竞赛奖项加分如下**

竞赛类型	获奖等级	计分名次排位	得分
团体赛	国家级一等奖	前五名	0.12
	国家级二等奖	前三名	0.08
	国家级三等奖	前两名	0.04

注:各级别加分按计分名次排位,在计分范围内的学生,每名  
 名学生得同样的分值

#### 第五条 其他

1. 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者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天津财经大学。

2. 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成果,必须为申请人自入学开始、至申请当年7月31日止,所获得的奖项或者完成的成果。

3. 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竞赛获奖奖项均以教育主管部门发文或者证书为准。

4. 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加分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条** 以上加分计算办法仅适用于统计学院推免生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统计学院负责解释。